

竞争性比选文件

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xxx 服务项目人才保障意向分包单位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子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执 行 机 构：重庆市子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比选项目内容	- 3 -
二、预算金额	- 3 -
三、竞争性比选人资格要求	- 3 -
四、竞争性比选、开标有关说明	- 3 -
五、竞争性比选保证金	- 4 -
六、其它有关规定或说明	- 4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6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6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9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0 -
二、评标方法	- 11 -
三、评标标准	- 12 -
四、无效竞争性比选条款	- 13 -
五、废标条款	- 14 -
第五篇 竞争性比选人须知	- 15 -
一、竞争性比选人	- 15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 15 -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	- 16 -
四、开标	- 17 -
五、评标	- 17 -
六、定标	- 17 -
七、中标	- 18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18 -
九、签订合同	- 19 -
十、项目验收	- 19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0 -
第七篇 竞争性比选文件格式	- 21 -
一、经济文件	- 22 -
二、服务文件	- 24 -

件

三、商务文件	- 26 -
四、其他	- 29 -
五、资格文件	- 29 -
附件 1：采购项目报名表	- 39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重庆市子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对 xxx 服务项目人才保障意向分包单位采购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比选。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项目名称	分包费（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xxx 服务项目人才保障意向分包单位采购项目	2450000	1	无

二、预算金额

分包预算金额约为 245 万元。

三、竞争性比选人资格要求

（一）竞争性比选人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承接企业应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竞争性比选人应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争性比选人公章）。

四、竞争性比选、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竞争性比选的竞争性比选人，请在重庆市子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官网（<https://cqzmwsrsc.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附件、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争性比选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竞争性比选内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1. 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18:00。
2. 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期限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 747457698@qq.com（邮箱），按要求发送邮箱后报名成功。
3. 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4. 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内递交了《采购项目报名表》的竞争性比选人，其竞争性比选文件才能被接收。

（四）竞争性比选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北区 6 号楼 12 楼重庆市子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竞争性比选文件递交开始及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时间 14:30-15:00

（六）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时间 15:00

（七）开标地点：同竞争性比选地点

五、竞争性比选保证金

无。

六、其它有关规定或说明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争性比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争性比选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重庆市子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官网（<https://cqzmwsr.com/>）上发布，请各竞争性比选人注意下载；无论竞争性比选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竞争性比选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竞争性比选截止时间递交的竞争性比选文件，恕不接收。

（五）竞争性比选费用：无论竞争性比选结果如何，竞争性比选人参与本项目竞争性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竞争性比选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比选，否则按无效竞争性比选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竞争性比选处理。

（八）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竞争性比选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争性比选人，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九）其他说明：中标后由于采购人因不可抗力或有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从文件发布之日起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内终止本次采购，请各竞争性比选人自行考虑项目风险。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子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老师

电 话：15703082209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 99 号北区 6 号楼 12 楼

（二）执行单位：重庆市子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15123227640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一、竞争性比选项目一览表

序号	包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服务期
1	xxx 服务项目人才保障意向分包单位采购项目	人工成本	人	54	35000	189	三年
		人才宣传费	次	20	2500	5	
		现场人员辅助管理费	项/年	3	100000	30	
		应急与后备人才保障费用	项/年	3	70000	21	

注：1.我单位将对“xxx 服务项目人才保障意向分包单位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需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配合我单位对“xxx 服务项目”项目进行投标，如在“xxx 服务项目”项目中标后，我单位将“xxx 服务项目”项目中标金额的 18%（约 245 万元）分包给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按我单位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2.成交供应商按我单位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及人员。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 1.成交供应商按我方要求进行人员招聘，在中标后 10 日内提供符合任职要求的人选；
- 2.成交供应商及时向采购提供费用清单及有效发票，并进行费用结算；
- 3.成交供应商须具有对儿童照护外包工人的管理能力和专业管理人员，负责对外包工人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专业技术职称考试服务等；
- 4.成交供应商及时协调妥善解决外包工人与需求单位的争议、纠纷。

※三、服务要求

- 1.按需求单位要求在中标后 10 日内提供符合任职要求的人选，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 2.成交供应商需要时可指派代表协助需求单位对外包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 3.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外包工人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专业技术职称考试服务等；
- 4.成交供应商及时协调妥善解决外包工人与需求单位的争议、纠纷；
- 5.如外包人员的过错，给需求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负责向需求单位赔偿，再向当事人员追偿；

件

6.成交供应商及外包工人均不泄露需求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教育外包工人严格遵守需求单位的规章制度。

※四、服务标准

成交供应商能够有效完成合同约定以及需求单位要求的各项内容，保证外包工人岗位工作的正常运转，及时协调处理其他相关突发情况。

※五、岗位人员配置、人数、任职条件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工作模式（工作内容）	任职条件
		（暂定）		
1	项目经理	1	对以下类型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年龄 55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相关的专业技术水平。
2	残疾儿童护理员	18	1.工作模式：（1）轮班工作制，实行两班倒，上二休二，根据儿童残疾程度和护理需求进行排班，需要到医院、医疗中心对儿童进行照护。 2.岗位职责： （1）负责残疾儿童（如脑瘫、智力障碍、自闭症、肢体残疾等）的日常生活全护理，包括喂食、翻身、拍背、清洁、如厕等。 （2）在医生、康复师指导下，协助或引导残疾儿童进行基本的康复训练（如肢体按摩、被动操、感知训练等）。 （3）运用专业方法（如行为矫正、结构化教学等）对特殊儿童进行日常管理和能力训练。 （4）密切观察并记录儿童的生命体征、情绪行为及康复进展。 （5）熟练使用和维护常见的康复辅助器具。 （6）预防和护理压疮（褥疮）、关节挛缩等并发症。 （7）按照医嘱为儿童服用药物，进行特殊护理。	（1）年龄限 55 岁以下，女性； （2）高中及以上学历； （3）了解各类残疾儿童的特点及护理要点；掌握基本康复护理技能，掌握癫痫发作等常见病的处理技巧。 （4）体力充沛，富有极大的爱心和耐心，能承受较强的工作压力。

件

			(8) 负责在外住院儿童送医、 陪护照料工作。	
--	--	--	----------------------------	--

注：①岗位数量、类型可根据采购人需求作响应调整，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②竞争性比选人在中标后且在人员上岗之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所中分包所有工人的身份证、相应技术资格证（如有）复印件等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竞争性比选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竞争性比选处理。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双方在合同中共同协定。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实行总价包干。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分包管理费按年支付，每年付款分包费=实际产生分包内容单价*数量，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外包劳务费用发票后，于次月 10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足额支付上一个月的分包管理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四、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其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相关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相关安全风险及措施费用在各项中报价中自行考虑。

五、其他

（一）竞争性比选人须加强服务期间的安全管理，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竞争性比选人自行负责。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比选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竞争性比选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竞争性比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竞争性比选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竞争性比选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竞争性比选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竞争性比选保证金。（如果有）。

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争性比选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

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竞争性比选人可于竞争性比选截止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竞争性比选人的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竞争性比选文件签署或盖章	竞争性比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竞争性比选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竞争性比选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竞争性比选。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竞争性比选文件份数	竞争性比选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3	服务部分	竞争性比选文件内容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4	商务部分	竞争性比选文件内容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5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	竞争性比选文件内容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为竞争性比选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比选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争性比选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竞争性比选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竞争性比选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竞争性比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

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竞争性比选人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竞争性比选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比选人）的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竞争性比选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竞争性比选人的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竞争性比选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竞争性比选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竞争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争性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报价 (10分)	有效的竞争性比选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竞争性比选人的竞争性比选价格得分： 竞争性比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竞争性比选报价）×10%×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部分 (80%)	整体服务设想（20分）	竞争性比选人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需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整体服务设想，内容包括：服务理念及管理服务定位方案，管理服务目标及项目重难点分析、对策措施。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方案内容不具有先进思路或时效性低下或安全系数低或缺乏稳定可靠的相关保障措施、流程或进度或具体措施安

		人员招募方案（20分）	竞争性比选人应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培训及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2. 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及教育培训方案；3. 从业人员奖惩考核办法。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20 分，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15 分，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10 分，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5 分，方案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 0 分。	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管理方案（20分）	竞争性比选人根据本包需求提供外包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应包括：外包员工的招聘计划方案、培训方案、日常管理方案、考核奖惩制度等，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20 分，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15 分，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10 分，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5 分，方案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20分）	竞争性比选人应提供完整的针对需求单位管理中的各项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人员配备计划、人员流失补充、人员临时更换增减及突发事件卫生的应急措施等。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要素，且对各要素均有描述，在此基础上，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 20 分，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15 分，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10 分，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5 分，方案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 0 分。	
2	商务部分（10%）	服务团队及能力。（10分）	竞争性比选人服务团队有获得人力资源类、家政类证书的，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竞争性比选人服务团队有获得人才中介员证书的，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比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比选处理。

四、无效竞争性比选条款

竞争性比选人或其竞争性比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竞争性比选：

-
- （一）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竞争性比选保证金的；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竞争性比选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竞争性比选人串通竞争性比选的；
 - （七）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竞争性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竞争性比选人或者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竞争性比选人不足三家的；
- （二）竞争性比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竞争性比选人须知

一、竞争性比选人

（一）竞争性比选人

竞争性比选人是指响应竞争性比选、参加竞争性比选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竞争性比选人条件

合格竞争性比选人应完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竞争性比选人资格条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竞争性比选人的风险

竞争性比选人没有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比选人没有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竞争性比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竞争性比选。

（四）法律责任

竞争性比选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竞争性比选人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竞争性比选文件是竞争性比选人编制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竞争性比选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竞争性比选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竞争性比选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竞争性比选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子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官网（<https://cqzmwsr.com/>）上发布，请各竞争性比选人注意下载；无论竞争性比选人下载与否，均视同竞争性比选人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

竞争性比选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组成

竞争性比选文件由第七篇“竞争性比选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竞争性比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竞争性比选人应按照第七篇“竞争性比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竞争性比选：不接受。

（三）项目的分包（不接受合同分包）

（四）竞争性比选有效期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为竞争性比选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五）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竞争性比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竞争性比选文件正本一致，且为签字、盖章齐全的正本 PDF 扫描件），推荐采用 U 盘为文件载体）。每套竞争性比选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争性比选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竞争性比选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竞争性比选文件正本为准。

2. 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竞争性比选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 若竞争性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竞争性比选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竞争性比选文件概不接受。

（六）竞争性比选报价

1. 竞争性比选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竞争性比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内竞争性比选价格固定不变。

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竞争性比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竞争性比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比选人竞争性比选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竞争性比选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竞争性比选报价对竞争性比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比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争性比选将作为无效竞争性比选处理。

（九）竞争性比选文件的递交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竞争性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竞争性比选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比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比选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主持。

（四）开标时，由竞争性比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竞争性比选人名称、竞争性比选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竞争性比选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竞争性比选价格、价格折扣和竞争性比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竞争性比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竞争性比选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成交供应商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公告。

（二）中标公告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比选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竞争性比选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竞争性比选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竞争性比选人。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竞争性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之日（完成登记）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竞争性比选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竞争性比选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竞争性比选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竞争性比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竞争性比选项目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竞争性比选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竞争性比选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竞争性比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竞争性比选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竞争性比选人和其他有关竞争性比选人。

3. 其他

3.1 竞争性比选人应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签订，不得修改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十、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中标后到采购人处领取

第七篇 竞争性比选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二）服务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一）竞争性比选人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采购执行编号:

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人名称		
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	分包费竞争性比选含税报价（元）（含税）	
分包费竞争性比选报价（含税）大写：		
备注：		

竞争性比选人：
然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

(竞争性比选人公章)

(簽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包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服务期
1	xxx 服务项目人才保障意向分包单位采购项目	人工成本	人	54			三年
		人才宣传费	次	20			
		现场人员辅助管理费	项/年	3			
		应急与后备人才保障费用	项/年	3			
		小计					
		税金					
		合计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比选要求	竞争性比选应答	差异说明

竞争性比选人：
然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

（竞争性比选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竞争性比选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竞争性比选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 本表可扩展；

3. 可附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 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函（格式）

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竞争性比选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竞争性比选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竞争性比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竞争性比选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竞争性比选文件为：竞争性比选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竞争性比选的竞争性比选有效期为竞争性比选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我方竞争性比选报价为闭口价。即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交纳足额竞争性比选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缴纳竞争性比选代理服务费。

（竞争性比选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

(簽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竞争性比选商务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竞争性比选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相应条款；

2. 本表可扩展。

（三）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一）竞争性比选人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人，其他人员____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人，其他人员____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竞争性比选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竞争性比选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比选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在_____（竞争性比选人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竞争性比选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比选人：

（竞争性比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竞争性比选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竞争性比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竞争性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争性比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竞争性比选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争性比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竞争性比选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比选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争性比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

附件 1：采购项目报名表

竞争性比选人名称	(竞争性比选人公章)		
项目名称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请准确填写)			

日期： 年 月 日